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王禎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3

電子信箱：sylvia0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24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424P007638_1140224651_114D2031959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度甄選彙編教師正向管教範例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於114年6月18日前將作品逕送至仁愛國小學務處，俾利彙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本市教師正向管教實務經驗，提升校園教育品質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將彙編優良案例供各校觀摩與參考，並擇優予以表揚。

三、甄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每校請送1件（至多2件）教師正向管教實務案例。

(二)請於114年6月18日（三）下班前，將下列資料逕送仁愛國小學務處彙整：

1、案例（附件一）一式5份。

2、報名表（附件二）及授權書（附件三）各1份。

3、作品電子檔光碟1份。

4、若有實際活動照片、教材、影音等輔助資料，亦請一



併附上。

(三)作品須符合以下注意事項：

- 1、作品不得曾公開發表，禁止抄襲，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。
- 2、著作權仍歸原作者所有，惟須無償授權本府非營利用途使用。
- 3、援引他人資料應註明出處，並取得授權。
- 4、作品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。
- 5、內容應去識別化，避免出現學生個人資料與可辨識圖像。

四、將聘請專家學者，評選出本市優秀範例，並於本市相關會議頒發獎狀及稿費表揚。

五、推廣與宣導如下：

(一)舉辦觀摩研討會，邀請特優教師擔任講座。

(二)擇優作品印製於宣導L夾，發送各校教職員推廣使用。

六、辦理旨揭計畫有功人員，由本府核定後辦理敘獎事宜。

七、檢附年度甄選實施計劃一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